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普生物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984,67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5,999,993.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79,52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2,020,470.3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9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484,092,135.2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4,092,135.2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39,349,852.61 元（含尚未置换的

金额 241,062.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22,020,470.39
减：累计项目支出	484,092,135.25
加：利息收入	1,421,843.89
减：手续费支出	326.42
募集资金应结存金额	839,349,852.61
银行实有募集资金余额	839,349,852.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孙公司天津瑞益瑞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及高科分公司已在商业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部分内容），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由公司、银河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1年11月、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168），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	8111401012000698215	12,832,293.2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000107593514	85,353,924.47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233869420072	660,066.0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596798040067	551,907.6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100003239	145,912,662.4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600003240	5,389.24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674100	160,278,240.42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674528	-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535008370073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500003237	75,100,133.04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300003238	7,773.72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162660100002432	92,735,941.54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162660100002435	42,913,200.77
合计			616,351,532.52

注 1：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0302042129300560563）予以注销。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2,997,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余额 1,320.0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研究中心升级改造--生物制品研究院二期	7,800.00	7,800.00
2	国际标准兽药制剂自动化工厂建设项目	19,900.00	19,900.00
3	天然植物提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华南生物大规模悬浮培养车间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5	超大规模全悬浮连续流细胞培养高效制备动物疫苗技术项目	9,900.00	9,900.00
6	中岸生物改扩建项目	25,000.00	23,942.05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9,660.00
合计		133,600.00	132,202.05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40.5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2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516.41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39,349,852.61 元，其中 222,997,000.00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余额 1,320.09 元，剩余 616,351,532.5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2,997,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国债逆回购 3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97,000.00	2021-12-31 至 2022-1-4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金利 31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1-12-31 至 2022-6-28
3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29 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12-31 至 2022-6-27
4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30 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1-12-31 至 2022-6-27
5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31 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2-31 至 2022-3-30
合计				222,997,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



郭玉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